

◆八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黄冈中心医院)的(黄冈市中心医院电动床采购项目 THZBHB-22052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动检查床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门市睿动康体医用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757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770.4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 鄂州市明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: 许宽怀

时间: 2022 年 08 月 07 日

